

关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广会专字[2018]G17032790032号

目 录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1-2

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说明.....3-12



关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广会专字[2018]G17032790032号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层截至2018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系统等风险管理体系的制定及实施情况的认定。建立健全并合理设计风险管理体系并保持其有效性，保证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交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交通集团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有关的风险管理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交通集团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风险管理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风险管理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推测未来风险管理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我们未发现交通集团财务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本报告是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交通集团财务公司开展金

融业务进行风险评估，仅供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使用。未经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说明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琨琮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郁群



中国 广东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粤银监复[2014]695号”文批复成立，于2014年12月10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号为L0204H244010001，并于2014年12月12日取得由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324816292G。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亿元，全部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该出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瑞华粤验字[2014]第4403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3楼04单元

法定代表人：周玉明

本公司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支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4月24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关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粤银监复[2018]107号）批准公司新增如下业务：
（一）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投资；（二）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三）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类）。

上述“粤银监复[2018]107号”文可作为公司在营业场所公示以及在办理业务和签署商业文件时使用，原批准文件“粤银监复 [2014]695号”的有关业务范围的条款同时作废。截至2018年6月30日，因章程修订流程尚未执行完毕，公司暂未按“粤银监复[2018]107号”文批复修改章程，亦暂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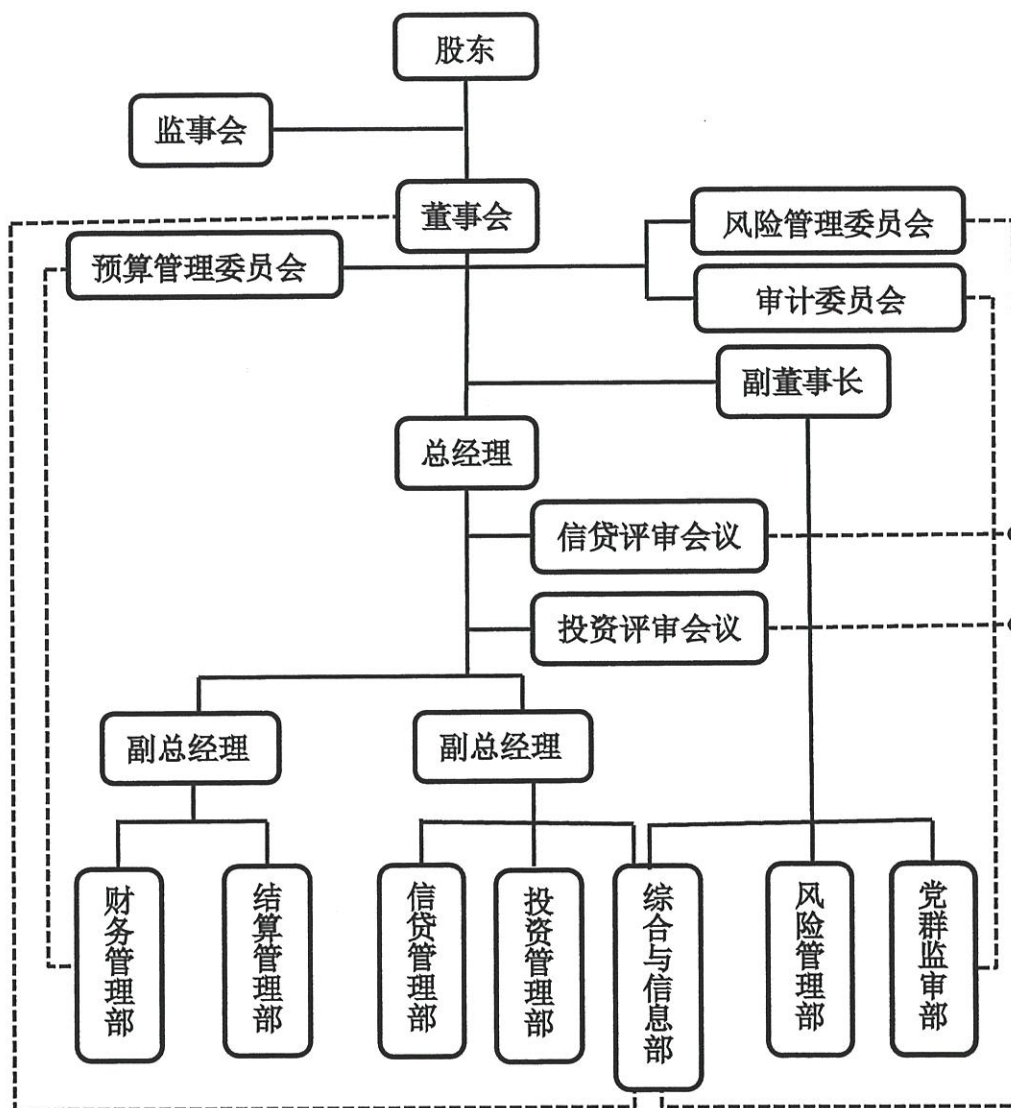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按照《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会职权由公司股东即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行使。根据金融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治理架构，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经过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核准。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管理层下设信贷评审会和投资评审会（公司尚未实质开展投资业务，故暂未配备相关人员），各治理主体建立了完整规范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

目前公司设立综合与信息部、党群监审部、结算管理部、信贷管理部、投资管理部、财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共7个部门，有效实施前、中、后台分离，发挥相互制衡作用。其中，投资管理部于2018年6月成立，尚处于部门规章制度建设阶段；党群监审部和风险管理部均由董事会成员直接分管，保证其工作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公司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二) 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公司编制完成了《内部控制管理办法》、《风险隔离制度》、《风险管理办法》、《合规风险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以资产安全为核心的风险防范控制制度，完善了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对董事会负责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公司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规划和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协调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推进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项内部稽核审计工作实施审查、评价和监督。建立风险管理部，以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为主，对公司信用、市场、操作、法律、流动性、合规性、资产风险分类、反洗钱等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评估、防范和化解，对各个部门、岗位和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的检查和反馈。建立党群监审部，制定内部稽核审计工作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公司经济活动进行内部稽核和监督。公司各业务部门在其职

责范围内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组织开展监督自查，及时报告风险控制存在的缺陷，并组织落实整改，各部门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监督，对自营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1. 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结算业务管理办法》、《资金头寸管理办法》、《资金计划管理办法》、《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重要凭证管理办法》、《现金与支票管理办法》、《公司印章管理规定》、《结算管理部日常工作规范》、《人民币存款利率定价操作规程》、《同业定期存款操作规程》、《资金拨付操作规程》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有效地控制了业务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对资产负债的要求，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同业拆借业务管理等制度，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成员单位对归集账户的资金的所有权和自主支配权。

（3）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公司开设结算账户，付款时通过公司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内部付款指令并由公司审核，收款时银行自动将资金归集到公司的主账户，同时计入成员单位结算账户，实时执行资金归集指令，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

结算管理部为集团成员单位办理存款及结算业务，每个工作日填报上一工作日的存贷款数据，形成《存贷款日报》，由结算管理部部长或副部长审核，交财务部报送人员，并由信贷管理部对贷款金额进行确认。对外财务支出严格执行公司《财务支出管理办法》，按照先业务审批、后财务审核付款的程序进行，保证业务和财务审批流程的合规、完整；财务管理部对经济业务及时记账，确保账务处理的准确性，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公司严格执行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规范，支票、预留银行财务专用章和预留银行名章由不同人员分管，并禁止将印章携带外出使用。

(4) 对外融资方面，公司所制定的《同业拆借业务（暂行）管理办法》明确开展同业拆借业务对象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或经法人金融机构授权的分支机构。针对同业拆借业务，由信贷管理部提出拆借业务申请，报分管领导审查后，由有权审批人按工作规则及公司授权进行审批。同业拆借业务拆入同业金额10亿元以下（含10亿元）最终审批人为总经理，10亿元以上最终审批人为董事长；拆出同业金额5亿元以下（含5亿元）最终审批人为总经理，5亿元以上最终审批人为董事长。风险管理部对同业拆借业务开展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及时进行识别，并提出意见。公司严格执行同业拆借程序，自身资金安全性较好。

2. 信贷业务控制

公司开展信贷业务对象为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政策，制定了《统一授信管理办法》、《自营贷款业务（暂行）管理办法》、《委托贷款业务（暂行）管理办法》、《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担保业务（暂行）管理办法》、《银团贷款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完整的信贷管理制度。

(1) 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办法

为完善公司审贷分离制度、明确职责分工，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设立信贷评审会议，为公司审批授信方案与信贷业务的决策机构，并制定《信贷评审会议工作规则》、《信贷评审会议工作操作规范》、《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及《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综合授权方案》。

公司贷前针对信贷业务对象开展统一信用评级和授信。信贷管理部负责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误的责任；风险管理部负责贷款风险的审查，承担审查失误的责任；信贷评审会议须对全部综合授信项目进行审议；董事长为综合授信的最终审批人；信贷管理部对评级、授信进行后续动态管理。

公司当前信贷业务类型包括自营贷款、委托贷款及担保业务，各业务的审批流程如下：

①针对自营贷款，信贷管理部负责贷前调查，形成《贷款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及

相关资料经信贷管理部部长与其分管领导审查后签署意见；风险管理部进行复核，对贷款的合规性形成书面意见并提交分管领导，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将贷款资料提交有权审议人或机构，按工作规则及公司授权进行审批。自营贷款业务金额2亿元以下（含2亿元）最终审批人为总经理，2亿元以上最终审批人为董事长。

②针对委托贷款，信贷管理部受理委托贷款业务申请，开展核实和协商工作，经分管领导审批后，送风险管理部进行审查；风险管理部审查后，报其分管领导和总经理审批。委托贷款业务金额1亿元以下（含1亿元）最终审批人为分管副总经理，1亿元以上最终审批人为总经理。

③针对保函业务，信贷管理部受理担保申请后进行初审，撰写业务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及相关资料经信贷管理部部长与其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提交风险管理部复核；风险管理部对业务合规性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其分管领导；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风险管理部根据授权提交有权审议人或机构审批。保函业务最终审批人为总经理。

（2）贷后管理

公司根据信贷管理办法对贷后事项进行管理和监督，建立完善的贷款风险预警机制。信贷管理部负责针对不同业务类型对贷出款项的贷款用途、收息情况、逾期贷款和展期贷款进行监控管理，对贷款的安全性和可收回性进行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贷后跟踪检查，形成书面的贷后检查报告，风险管理部根据贷后检查报告所反映情况，对贷款进行定期或不定期风险排查。

公司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资产风险五级分类管理办法》、《不良贷款管理办法》的规定定期对贷款资产进行风险分类，按贷款损失的程度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信贷管理部门负责贷款风险分类的识别及建议，若发现信贷业务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即向高级管理层和信贷评审会议书面报告，风险管理部负责贷款风险分类的审核。

3. 投资业务控制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2018年4月24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粤银监复〔2018〕107号）文，公司经营范围新增投资相关业务，公司于2018年6月成立投资管理部。

公司于成立之初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投资评审会议并制定《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投资评审会议（暂行）工作规则》（以下简称《投资评审会议（暂行）工作规则》）。截至2018年6月30日，《投资评审会议（暂行）工作规则》处于修订阶段，与投资业务相关的管理办法及工作规程尚处于起草建设阶段，公司未实质开展投资业务。

4. 内部稽核控制

公司实行内部稽核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纪检监察、审计稽核部门——党群监审部，建立了《稽核审计工作管理办法》、《问责制度》、《员工违纪违规处分（暂行）办法》，规范稽核审计工作，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安全稳健运行。

党群监审部负责公司党群、内部纪检监察和审计稽核审计具体工作，对各类业务及内部控制等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对发现的问题监督整改，向董事会及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5. 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建立了信息安全与管理体系，制定了《信息科技管理办法》、《计算机软件管理办法》、《核心业务信息系统用户权限及证书管理办法》、《网络信息系统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对信息等级划分、备份、保管、调用、信息安全及终端设备安全等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保障为成员单位提供资金结算服务、信贷管理等业务的安全运营及内部会计核算的信息需要。

公司核心业务信息系统——软通动力财务公司业务运营平台建立于2014年，2015年正式投入使用，目前使用的软件版本为V5.9.3，系统登录认证采用国密SM2算法的数字证书。业务运营平台已建设资金结算、信贷管理、授信管理、资金预算、票据管理、资金监控、客户管理、领导查询、电子单据柜、电子签章、银企平台、系统管理、财务接口、网上金融系统、1104报表等功能模块，并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等十家银行建立了银企直联接口，扩展了公司资金业务服务范围，较好支持公司基础业务及未来扩展业务的开展。

公司于2017年12月对核心业务信息系统进行了漏洞扫描及渗透测试，初次测试结果

显示系统存在SQL注入、跨站脚本攻击等风险。由于该系统是在内部网络运行，无法在互联网上直接访问，有效降低了互联网上利用漏洞攻击的风险；且通过该系统的资金结算交易限制在客户同名账户以及客户与财务公司账户之间，并不会将客户资金转移至他处，故不会影响到客户的资金安全。公司根据初次测试结果及相关建议，已要求系统开发商，即软通动力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通”）进行相应的系统完善。根据软通的反馈，截至2018年6月30日已完成对测试结果中相关风险问题的完善并通过其内部的测试，后续将安排原渗透测试的实施单位重新进行相关测试。

目前，公司核心业务系统各业务模块运行正常，公司总经理授予操作人员在其所管辖的业务范围操作权限内行使职权，具体业务由操作人员根据其所属部门职责需要，各司其职。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较好地控制资金流转风险，保障了成员单位的资金安全，满足了成员单位的存款与结算要求；在信贷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6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606,788.76万元，存放同业款项444,005.01万元，发放贷款及垫款1,077,846.00万元，吸收存款1,364,707.36万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7,121.65万元，实现净利润12,109.21万元。

（二）管理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2018年1-6月公司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也未受到过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责令整顿，未对成员单位存放资金造成安全隐患。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资本充足率为16.5363%，不低于10%。资本充足率计算过程如下：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操作风险资本+市场风险资本）×12.5）×100%=16.5363%，其中：资本净额为256,069.67万元，操作风险资本为3,501.37万元，市场风险资本为0万元。

（2）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无拆入资金，拆入资金余额为0万元，资本总额为256,204.78万元，拆入资金余额不高于资本总额。

（3）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441.18万元，资本总额为256,204.78万元，担保余额不高于资本总额。

（4）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40%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无短期证券投资，短期证券投资余额为0万元，资本总额为256,204.78万元，比例不高于40%。

（5）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30%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无对外长期投资，长期投资余额为0万元，资本总额为256,204.78万元，比例不高于30%。

（6）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20%

截至2018年6月30日，自有固定资产净值余额为66.11万元，资本总额为256,204.78万元，自有固定资产净值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为0.0258%，不高于20%。

（四）股东存贷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股东存贷款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存款	贷款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5,726.23	-

（五）上市公司存款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吸收存款1,364,707.36万元，上市公司在公司存款的余额为93,122.52万元，占公司吸收存款余额的比例为6.8236%，不超过30%。

综述，公司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5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公司未发现截至2018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系统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8016291403412343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52726X072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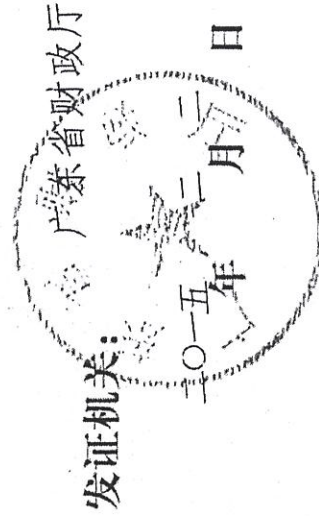


2016年06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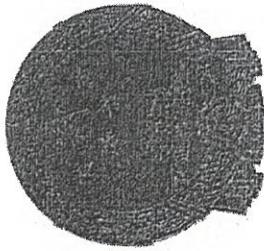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207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蒋洪峰

办公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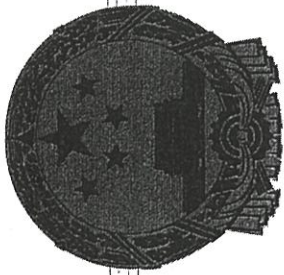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010079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44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粤财会[2013]45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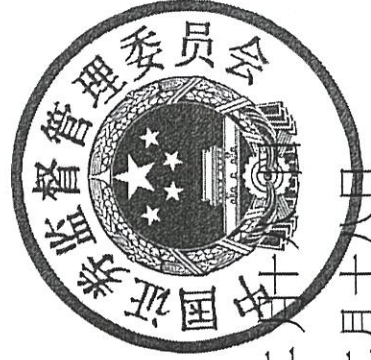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2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蒋洪峰



证书号: 5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姓名 冯琨琮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2-12-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1119621228424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10003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六年四月三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冯琨琮(44010003001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冯琨琮(44010003001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会〔2013〕45号转制为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1 月 28 日

证书编号: 4401007900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3月30日换发

姓名: 郑郁群
Full name: 郑郁群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8-11-20
Date of birth: 1968-11-20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3681120602
Identity card No: 44010368112060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企[2013]45号印制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1 月 28 日
/ /



郑郁群(44010079002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440100790021